

法規名稱：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黃麴毒素含量：指 B1、B2、G1 及 G2 含量總合。
- 二、ppb：指每公斤所含微克數。
- 三、ppm：指每公斤所含毫克數。

第 3 條

寵物食品不得含有下列病原微生物：

- 一、沙門氏菌 (Salmonella)
- 二、李斯特菌 (Listeria monocytogenes)
- 三、致病性大腸桿菌 (Pathogenic Escherichia coli)
- 四、產氣莢膜梭菌 (Clostridium perfringens)

第 4 條

寵物食品之黃麴毒素含量不得超過 20 ppb。

第 5 條

寵物食品之重金屬含量不得超過下列基準：

- 一、砷：
 1. 含有水產動物或藻類及其產品者，於百分之十二含水率時：無機砷 2ppm，總砷 10ppm。
 2. 未含前項產品者：總砷 2ppm。
- 二、鎘：2ppm。
- 三、鉛：5ppm。
- 四、汞：0.4ppm。

第 6 條

寵物食品之農藥殘留含量不得超過下列基準：

- 一、阿特靈及地特靈 (Aldrin and Dieldrin) : 0.01 ppm。
- 二、蟲必死 (BHC) : 0.01 ppm。
- 三、滴滴涕 (DDT) : 0.1 ppm。
- 四、安特靈 (Endrin) : 0.01 ppm。

五、飛佈達 (Heptachlor)：0.01 ppm。

第 7 條

寵物食品之保存劑及抗氧化劑含量不得超過下列基準：

- 一、衣索金 (Ethoxyquin)、丁羥甲苯 (Butylated hydroxytol-uene, BHT) 及丁羥甲醚 (Butylatedhydroxyanisole,BHA) 含量總和：150ppm，且衣索金不得超過 75 ppm。
- 二、亞硝酸鈉：100 ppm。

第 8 條

寵物食品之有害化學物質含量不得超過下列基準：

- 一、三聚氰胺：2.5 ppm。
- 二、丙二醇：貓用之寵物食品不得檢出。

第 8-1 條

寵物食品之鉻一三四與鉻一三七之輻射量總和 (Cs-134+Cs-137) 不得超過每公斤六百貝克 (600Bq/kg)。

第 9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